檔 號: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50 承辦人:歐宛寧

電話:02-23979298#651

E-Mail: 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 總處給字第10100643642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五

主旨: 102年至10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,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有需求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原由華南商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1年12月31日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,為期2年。

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:

- (一)貸款對象: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- (二) 貸款利率: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 加碼0.37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750%)。
- (三)貸款額度:以擔保品估價可抵押最高金額為上限,

並依借款人償還能力、款項用途與承作金融機構擔保放貸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四)擔保品:借款人應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 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國泰人壽(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 本人與其配偶)。
- (五)償還方式:依承作金融機構相關放貸規定辦理,惟本項貸款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核貸期限之四分之一 (5年),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,不收任何費用。
- (六)貸款期限:最長為20年。
- (七)除下列各項費用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外,承作金融機 構不得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:
 - 1、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查詢費。
 - 2、房屋抵押之代書費、規費、設定費、火險及地震 險等費用。
- (八)承作金融機構不得要求借款人購買其他各類保險商 品作為核貸條件。
- 三、辦理方式:請洽國泰人壽各分公司、營業單位及服務中心辦理,查詢網址: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bc/B2CStatic/pages/product/mortgage/product/data/6400_mortgage006.html;洽詢電話:0800-036-599。

四、其他:

- 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則由借款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

法令規定解決,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- (三)本貸款係由國泰人壽負授信風險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,爰該公司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- 五、檢附「102年至103年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業務Q&A一份。
- 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 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 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 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

市議會 第127億/兖 交8:額:4章

副本: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